**10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說明文字版**

|  |
| --- |
| ★選課需知教務處公告，同學有疑問可以自行去下載，或參考系辦網頁公告。  <http://www.pccu.edu.tw/post/content.asp?Num=201661101014388>  ★本系選課措施或課程若有異動皆會在系辦網頁公告。  ★第一階段選課6月20日～6月24日 (依年級分日選課)  ★第二階段選課9月13日～9月20日  (不分年級選課) |

**※全校性共同注意事項**

1. **凡學年課(不論選、必修、外系、本系)須上下學期修習及格才予以承認**。

2. 若對課程上課內容有疑問可先查看教學大綱系統，勿直接先問助教。若還有問題再詢問。

3. 學年課不可顛倒修習或中途任意換組。同學選課時務必注意，若有學期選修課想加選但會衝堂，請於上學期就換到其他組別，不可下學期突然換組。

|  |
| --- |
| 例：  A同學104學年度「英文作文(二)」想從01組改到02組，請在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期間，及10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更換組別。 |

    若因發現任意換組被刪除選課，又無法選回原班組，為同學個人責任。

4. 選課時，無論是本系或外系課程，請注意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，若不符規定將逕行刪除。如要選修外系，也請務必向該系所確認是否有任何限制。

5. 100學年度起入學同學需要做服務學習，除大一的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外，大二以上還有**三選一(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、社團服務學習)**，系上只負責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，若要選其他種類請自行看學校公告或洽單位，相關辦法可參考網站<http://servicelearning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6. **103學年度起申請棄修每學期以2科為限**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配合學校新規定學年課棄修上學期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。因此，若學生棄修學年之上學期課程，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。

7. 部分通識課程因課程名稱修改，依規定不得重複修習，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自行查閱通識中心最新公告。<http://uge.pccu.edu.tw/files/13-1021-27372.php?Lang=zh-tw>

8. 選修外系課程時，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課程並沒有影響，**所謂必選修別只對本科系學生有意義，同學修外系的課都叫「選修」**，只需確認先修科目是否符合即可。

9. 同學若學年課被當，上學期被當仍可繼續修下學期的課程但不可換班換組，並於明年補修上學期的課即可；下學期被當補修下學期即可。

   若補修的是英文系課程，重修的課不需要和被當的課同組別或同個老師，選自己可以的時間即可。外系課程被擋補修請依他系規定。

|  |
| --- |
| 例：  A同學選修1A班01組「英文作文(一)」，上學期被當，大二重修時可以改修1B班02組，且只需修被當掉的上學期，下學期不需重修。 |

**※本系共同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上修 | 低年級同學原則上不能上修高年級課程，符合上修資格的同學(前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，且至多上修一個年級之課程)，且第一階段選課不可選課，請於**第二階段選課結束2日前**持老師推薦信及前學期成績單至系辦，若不符選課資格系上有權請教務處刪除選課資料。超過預定選課人數時，則以當年級之同學為優先。若提前於第一階段選課將直接刪除。 |
| 2. | 超修 |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可於**第二階段選課期間**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。 |
| 3. | 換班上課 | 除倫理課(導師課)須於原班上課外，系上未規定所有課程皆須跟原班上課，同學若想A、B班互選或改上其他小班分組課程，請自行於選課期間更換即可。惟退選前請確認欲加選的課程尚有空位，若無空位系辦不另增加名額。 |
| 4. | 二年級以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只會開在單班，同學對另外一班有興趣，只要還有名額，直接選課即可。雙班都開的學期選修課通常會分上下學期，同學可參考下學期的課表。 |
| 5. | 重補修 | **有重補修需求同學請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加選課程，否則寒假還會有轉學生選課及交換生選課，若等到開學再加選同學可能會選不到課程！**  大一課程需等第二階段選課新生名單帶入後才能選課。 |
| 6. | 共同/通識 | 104學年度起，英文系學生若符合本校「外文領域」選填其他語言類別之規定，可開放選修其他語文，唯若選修「英文」者須選修A等級課程。以上規定在學生適用，已修習完者不需重補修。 |
| 7. | 本系通識課程如下，所有通識課程(軍訓、外文領域、歷史、國文、體育、電腦課程)，**修多於規定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語文 | 6學分 | 大一外語+語實，可選修其他語言，選修英文者需選**A等級**。 | | 人文 | 4學分 | CE09 人文通識：歐美文學導讀(2)**不可**選修！不可重複。 | | 社會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自然 | 4學分 | 不可重複。 | | 電腦 | 4學分 | 電腦課可自行選修興趣科目，不可重複。  「資訊」的也可選，但是比較難，同學要選請考慮。 | | 歷史 | 2學分 |  | | 體育 | 0學分 |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。  二、三年級興趣體育未規定要上不同課程。(可上4個相同的課) | | 軍訓 | 0學分 | 被當請補修一年級0學分之軍訓。 | |
| 8. | 畢業學分計算 | **外系課程列入本系畢業學分：**本系承認外系、院、校所修課程最多學分**18**學分，但須符合**同一學院**課程(外語學院則須同一語種)且須為**他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**。若為不同學院課程，最高承認10學分，在算畢業學分時系辦會直接挑學分數較多的那一個計算，同學不需告知系辦想要承認那些外系學分。   |  | | --- | | 例：  A同學修國貿系10學分、觀光系4學分、會計系6學分，因為三個系都是商學院，最多可承認外系18學分。  B同學修國貿系4學分(商學院)、中文系4學分(文學院)、廣告系4學分(新傳學院)，最高可承認外系10學分。  C同學修韓文系8學分，修日文系4學分，因為是不同語言別，最高承認外系10學分。 | |
| 9. | 學生選修輔系及雙主修規定之必修課程，不得算入系上的外系選修學分。但因為選修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而另外加選外系其他先修科目或選修課程，則可算入外系選修學分。 |
| 10. | 104學年度起最新規定，學生選修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同一學分學程的課程視為同一領域，依照同一學院的標準**最高可認18學分**。在學生皆適用。   |  | | --- | | 例：  A同學修國貿系「國際行銷學程」，規定最少修20學分，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8學分。  B同學修韓文系「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，規定至少修14學分、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4學分。若另外多修其他韓文系課程，最高總共可承認外系18學分。  C同學修韓文系「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」，已有14學分，但同時有選修商學院選修課程8學分，因為為不同院，只承認韓文系的14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。 | |
| 11. | 提醒同學，畢業學分雖然是128，請盡量不要修的剛剛好，請多選修一兩個選修學分以免發生悲劇。建議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要有3個選修課，因為三年級專業課很重、四年級同學通常要準備就業或考試通常不想排太滿。 |
| 12. | 畢業學分計算/導師課 | 多元文化倫理課及中華文化專題雖有學分，但不算在畢業學分中。此兩門課為必修課時若被當需要補修，為選修課時也請勿退選，以利班級活動推動，且導師課成績會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。若因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衝堂，可另外至教務處辦理職業倫理選課事宜。 |
| 13. | 不得選修 | 英文系同學**不得以選修「密集英文(一)」及「密集英文(二)」課程作為畢業門檻的替代方案**，此兩門課程是針對畢業門檻為450分的同學開設，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是多益700分或750分，因此不適用此方案。 若有同學申請，本系可開設「密集英文(一)」及「密集英文(二)」暑修專班，但仍需達到規定之分數才能報名，人數若不滿20人無法開班。 |
| 14. | 本系新開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「職場英語與跨文化溝通學分學程」，此學程本系學生不得申請，如對課程有興趣需等第二階段選課尚有空位時才可選修。 |
| 15. | 加選 | 本系有限制選課人數之課程原則上皆不加開人數，除大四學生、延畢生等因選不到必修課，且其他所有組別皆被選滿，才可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填妥加選單進行人工加選。  申請時請持教務處**選課更正表**(請自行至教務處下載)及本系之**加選申請書(**系辦網頁>表單下載>加選申請書**)**，並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送至系辦，系辦確認後再於**選課更正期間**持選課更正表自行至教務處加選。 |

**※105-1英文系課程注意事項：**

  105**學年度課程已整理成各班課表，同學請自行至系辦網頁公告下載，藍底表學年課，橘底表上學期學期課，綠底表下學期學期課。黃底課程表「職場英語與跨文化溝通學分學程」專班課程。**

**【大一注意事項】**

1) 學年課及英文系專業課程基本上會直接帶入，同學不須另外選課。一下需要同學自行選課的部分只有通識課及電腦課，同學可依通識課選課規定，選擇自己喜歡的時間及課程即可。

2) 如果要選修外系請先注意是否有先修課規定，以免事後被刪除，又搶不到其他課程。

3) 本學年度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】時間未定。

4) 學年課上下學期教室不一定會在同一間，同學在開學前請再上網確認。

**【大二~大四注意事項】**

1) 學年課改學期課者或停開者，若同學先前有一學期被當，及格之學期2學分可以承認。整學年都修過的同學還是可承認4學分。

2) 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】還沒做的同學請在下學期的時候和大一新生一起做，若是缺時數，請在總務處登錄確定欠多少時數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做志工，以高年級同學優先。

3) 本系**專業課程服務學習**搭配課成為**「第二語言習得」**，AB雙班皆開課。課程除服務學習外也需要上課，若課程被當，服務學習也會不過。目前與陽明山地區附近的國小搭配服務學習，同學於開學後自行分組登記可以服務的時段(周一~週五皆有時段，下午)。

4) 停開課程：二年級「日文(1)」、「日文(2)」，三年級「英詩」、「美國現代詩」、「語言與社會認知」，四年級「英語教材與教法」、「英語教材教法與實作」。

5) 新開課程：一年級「進階閱讀指導」，三年級「英美詩選」、三年級「歐洲文學選讀」、四年級「進階筆譯」。

6) 課程調整：「高級英文寫作」改為「英文作文(三)」，需重補修者請注意。

7) 104、105學年度有修改之課程注意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開課年級 | 原課程名稱 | 先修課程 | 選課及擋修規定 |
| 進階閱讀指導 | 一 | 閱讀指導 | 英語聽講訓練（一）  英文作文（一） | 修過「閱讀指導」者不可重複選修。 |
| 新聞英文實作 | 二 | X   (新開課程) | 英文作文(二)  新聞英文概論  新聞英文 | 新課程，須先修過原「新聞英文」或「新聞英文概論」。 |
| 文學理論與世界思潮 | 三 | 「文學批評」學年課下學期 | 英國文學(一)  英國文學(二) | 同學年課「文學批評」修過不得重複修，下學期被當可補。不補修者可直接承認修過學期之學分。 |
| 英美詩選 | 三 | 「英詩」、「美國現代詩」 | 英國文學（一）  英文作文（三） | 修過「英詩」、「美國現代詩」者不可重複選修。 |
| 英語詞彙學 | 三 | 英語構詞學 | 英文作文（三）  語言學概論 | 和「英語構詞學」相同，已經修過「英語構詞學」不可重複選修 |

8) 四年級「言談分析」、四年級「口譯入門」、四年級「進階筆譯」、四年級「電腦輔助教學」、四年級「專業英文寫作」為小班課程，沒有帶入原班，需要的同學請自行加選。

9) 三年級「兒童英語教學」為小班分組，預先帶入部分學生名單。

10) 下學期四年級「觀光英文」時間尚未確定，下學期開學前才會開課，以目前大四空堂時間為主。

11) 二年級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有帶入班級，但為「華語文學教學學分學程」課程，若對華語教學無興趣同學建議退選。

12) 因每年應屆畢業生有**超過1/4因英檢門檻未通過無法畢業**，且門檻替代課程也有報名資格限制，請同學及早準備英檢考試，勿等到下學期末才考！！